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市場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向中國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收入的佔比分別為65.2%、63.0%、61.8%及55.9%。鑒於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客戶主要包括製造商、物流公司及貿易公司，該等客戶的行業出現任何重大動蕩或低迷可能減少他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倘消費者對我們的製造商客戶所生產的貨物或產品的需求下降，有關客戶對場內物流設備的需求可能也會隨之下降，原因為他們在倉儲、運輸或生產經營中裝卸或運輸的產品及材料減少。此外，對於從事貿易行業的企業而言，經濟整體放緩或與其業務相關的市場趨勢或會導致企業端的業務活動減少，進而可能減少其在倉儲或運輸中使用場內物流設備的需求。

此外，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維持市場地位、留住大客戶及擴大客戶組合及服務網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及技術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開發更多先進技術，其場內物流設備

風險因素

解決方案可能更具競爭力，繼而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因此，我們不能確切地預測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增長速度及規模。倘經濟狀況疲軟、企業開支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相關法規政策、競爭性解決方案或服務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經濟放緩或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領先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主要服務對象為製造業、物流業、貿易類客戶。因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與該等行業密切相關，該等行業存在週期性波動，並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整個行業狀況變化的性質、時間及程度不可預測。經濟放緩或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均可能導致物流業、製造業及貿易類活動減少，繼而可能導致我們行業活動的下滑。例如，經濟放緩可能導致全國大眾消費減少，受此影響，製造及物流需求亦可能減少。場內物流設備的訂用需求可能因而受到影響。具體而言，2022年，受COVID-19疫情反覆的影響，我們客戶的部分店舖或場地臨時關閉或減少運營，因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所下降。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亦受到其所從事行業及相關行業的狀況及前景的影響。例如，近年來，中國電商業務的急劇增長推動了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這亦有利於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的增長。然而，無法保證有關行業日後會繼續增長。

此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惡化均會令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在向我們付款時面臨困難，該等客戶可能無法像以往一樣快速完成付款，甚至可能無法完成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在經濟低迷時期，我們可能無法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而及時調整我們的支出，且我們的人員配備水平可能更難符合我們的業務需求。因此，在行業不景氣的情況下，不利的經濟及市場條件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整體需求下降，並增加我們客戶違約的可能性，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經濟衰退期間，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我們的終端市場暫時或長期疲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 我們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成本的增加；
- 我們正在進行的部分合同暫停；
- 我們的客戶或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增加；
- 製造業、物流業、貿易類的衰退；
- 場內物流設備生產過剩；
- 金融機構對我們的信貸融資供應不足；
- 我們信貸融資的利率波動；
- 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及
- 公共衛生危機及流行病。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及行業政策）影響。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應對相關政策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籌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擴充設備車隊提供資金。該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籌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擴充設備車隊提供資金。我們的大部分供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以附帶融資租賃義務的方式購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74.1百萬元、人民幣1,329.8百萬元、人民幣1,36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2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介乎約3.7%至9.9%的年利率計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錄得與設備採購有關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

風險因素

及人民幣24.7百萬元。我們因往績記錄期間為擴充設備車隊籌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設備車隊中的部分設備附帶融資租賃義務。就附帶融資租賃義務的設備而言，倘相關融資租賃的利率上升，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會增加，繼而可能會對設備的利潤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備車隊－車隊來源及所有權」及「業務－我們的設備車隊－維持質量及盈利能力的措施」。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快速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視乎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金額而變動。再者，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的快捷性及充足性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金融機構的內部程序。倘我們無法以合適的利率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快速取得充足的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撥資，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增長計劃，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價格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其分別佔我們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65.2%、63.0%、61.8%及55.9%，分別為人民幣639.7百萬元、人民幣739.2百萬元、人民幣738.0百萬元及人民幣243.9百萬元。我們通過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向客戶提供多種品牌和型號的場內物流設備。對於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我們根據客戶使用場內物流設備的期限向客戶收費，客戶一般按月或按年付款。除客戶使用訂用設備的期限外，我們在釐定訂用價格時還會考慮其他因素，如設備類型、訂用期限、設備折舊、維護維修費用及經營費用。儘管我們的月均設備訂用價格（不含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2020年為每台人民幣1,965元，2021年為每台人民幣2,126元，2022年為每台人民幣2,085元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每台人民幣2,183元，但無法保證我們的設備訂用價格不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總體經濟情況、競爭及技術發展）而出現大幅波動，上述情況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向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施加制裁或成為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的客戶進行任何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國家及國際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英國及澳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針對實體及個人（包括被制裁目標、部分被制裁國家的國民或位於該等國家的實體及個人，以及與特定國家的某些行業或領域有關聯的實體及個人）實施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白俄羅斯、俄羅斯、委內瑞拉、伊朗及敘利亞（各「相關地區」，統稱為「相關地區」）的客戶銷售及交付場內物流設備配件。在相關地區中，伊朗及敘利亞目前受到美國的全面經濟制裁。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目前並未受到美國的全面經濟制裁，但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大量實體、個人及行業受到美國的經濟制裁。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相關地區有關的交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4%、1.6%、2.0%及3.2%。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伊朗有關的交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4%、0.6%、0.6%及0.6%。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敘利亞有關的交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7,000元、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108,000元及零，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01%、0.01%、0.01%及零。同樣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白俄羅斯、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客戶銷售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1.0%、1.4%及2.5%。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向伊朗的部分銷售（「**伊朗美元銷售**」）（包括交付日期介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之間，與15名可明確區分的伊朗客戶的69筆可明確區分的交易）及向敘利亞的部分銷售（「**敘利亞美元銷售**」）（包括交付日期介於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8月3日之間，與一名敘利亞客戶的三筆可明確區分的交易）收取以美元計值的付款，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及26,200美元。上述付款似乎可能違反了適用於與伊朗及敘利亞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

風險因素

基於事實及具體情況以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作評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有一種合理可能性，即OFAC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警告信而不施加任何罰款以了結此事。或者，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就該等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支付行政罰款。倘OFAC處以罰款，考慮到已向OFAC提交VSD及該事件性質很可能並非情節「嚴重」，違規行為的基準罰款金額將約為912,000美元。OFAC在協商解決過程中慮及初犯、自願披露、配合OFAC等從輕處罰情節，可能將罰款金額由適用的基準罰款金額約912,000美元減至較低金額。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提交VSD已極大降低了我們因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而面臨的法律及聲譽風險。自2023年5月20日起，我們已停止所有與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銷售活動。有關更多詳情及我們面臨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

我們已於2023年10月2日前實施多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和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就制裁風險向聯交所及其關聯集團公司作出承諾。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我們向聯交所及其關聯集團公司所作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將面臨我們的股份可能被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制裁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新的個人及實體經常被添加到受制裁人員名單中。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相關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會面臨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地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主管部門確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規定或對我們的制裁認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對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的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前景及經營業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980.6百萬元、人民幣1,172.2百萬元、人民幣1,194.2百萬元及人民幣436.3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長，但不能保證我們日後總是實現相關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成本及經營開支可能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而增加，或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如經濟狀況導致的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行業對設備或人才的競爭）所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繼續投入資源來擴大我們的設備隊伍及開發我們的技術。相關舉措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在該等舉措方面的努力被證明無效，且我們未能增加收入，或倘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的增長速度超過我們收入的增長速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中國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共佔市場份額18.2%。市場中有大量中小型服務提供商，通常其經營管理的設備少於100台。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隨著我們的競爭對手擴大設備車隊或服務產品，或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現有市場或新市場，競爭可能會加劇。我們認為，我們與競爭對手存在多個方面的競爭，主要包括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業務規模、價格及財務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更長的往績記錄、更雄厚的財務、技術、銷售、營銷和其他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投入更多的資源來開發、推廣、銷售和支持彼等的服務。此外，我們可能面臨進入我們的現有或新市場的新興公司的競爭。該等新興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強大的資金資源、更專業的管理和人力資源、更雄厚的財務、技術資源，且對行業趨勢及政策有更深入的理解及洞見。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壓低我們可以收取的價格或增加我們僱用及保留員工的成本。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模仿我們的商業模式，而我們可能會失去區別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和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保持或提高我們場內物流設備的利用率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保持穩定的利用水平，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用率分別為78.9%、78.5%、73.1%及72.7%。某一年度／期間的利用率通過該年度／期間每天訂用的設備總台數除以相同年度／期間每天車隊中的設備總台數計算得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備車隊」。我們保持或提高場內物流設備利用率的能力取決於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的整體發展趨勢及可能對我們客戶的經營活動進一步造成影響的總體經濟狀況。此外，相關設備的維護、損壞及運行記錄會影響客戶決定是否訂用相關設備，導致我們整體利用率的變動。市場需求的任何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維持或提高設備利用率的能力。未能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利用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曾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付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第三方支付人收到的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在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5%、0.9%、1.5%及1.4%。自2023年5月20日起，我們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款項，且自此之後的所有新訂單僅可通過我們客戶的自有賬戶結算。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多項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人可能要求退還資金（由於我們與該等付款人並無合同關係），以及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第三方支付對我們發起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須花費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該等索償及法律訴訟，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設備管理或使用不當可能導致其使用壽命縮短及／或市場價值下降，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除總體經濟狀況及客戶對設備的日常使用外，我們設備的使用壽命和市場價值亦可能受到以下非獨有因素的影響：

- 設備維護及運營的歷史和書面記錄；
- 設備是否發生過嚴重事故；
- 設備的負載能力和提升功率；及
- 設備配件的成本及可用性。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的設備不會因為科學技術的不斷發展而被更先進的設備或技術所取代或替代。如果我們被要求用更先進的設備取代現有設備，我們可能會經歷現有設備的重大折舊，並且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或根本無法銷售。

我們設備的市場價值下降可能會減少我們在處置相關設備時獲得的收益，或影響設備的利用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進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擴大或優化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建立全國服務網絡，包括67個服務網點，覆蓋全國47個城市。我們的服務網點使我們能夠快速向客戶就近調派技術人員以及部署設備，確保服務的及時性。為了可持續發展，我們可能需要繼續開發有增長潛力的地區。我們在不同地區拓展業務的努力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條件和中央和地方政府實施的政策、設備運營服務行業的競爭水平、客戶需求的變化、設備和材料的價格以及運輸成本。我們可能缺乏對若干當地市場的了解和經驗，而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成熟的業務、對行業趨勢及政策有更深入的理解及洞見以及對客戶需求和喜好有更深入的理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時限內或以可接受的成本擴大或優化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影響。

由於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以及維護維修服務的性質，我們的業務有季節性，這些服務主要提供給製造業及物流業的客戶。我們的業務量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前後較低，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春節假期休假，在此期間停止生產經營活動或大幅減少生產經營活動。相應地，我們的業務量通常會在旺季（如618購物節、雙11購物節、雙12購物節前後期間）激增，乃由於物流公司在此期間對大量貨物的裝卸、搬移、分揀及堆垛有更大的需求。因此，我們在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不能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並加以依賴。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因季節性而不時波動。

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可能出現故障或中斷。

我們在開發及優化先進的綜合技術平台（即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方面持續投入資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如果不能發現或及時補救任何系統故障或錯誤配置，我們可能會遇到系統中斷或延遲，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偶爾遇到系統中斷和延遲或其他技術問題，導致平台無法使用或難以訪問，使我們無法及時回應或向客戶提供服務，這可能會降低客戶使用我們平台的意願，甚至給我們的客戶帶來損失，彼等可能會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中斷，機密信息丟失或洩漏，或網絡安全遭到破壞，均可能導致處理效率低下以及客戶和銷售的損失，並使我們面臨成本增加、訴訟和其他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採購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成本可能增加，這可能會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且我們可能由於供應商限制而無法採購設備。

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我們會向供應商採購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以促進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以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或總是保證及時交付。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通貨膨脹、遵守政府法規或原材料成本增加），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倘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部分或全部新增採購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貿易爭端以及行業政策及趨勢等各種因素均會影響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生產。這可能導致某些類型的設備或配件的交貨期較長，而且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的預期時間表獲得足夠數量的某些類型的設備及配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從供應商處獲得足夠我們所需的替換設備或新設備及配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名主要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0.7%、49.0%、46.7%及41.2%。具體而言，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的20.7%、17.7%、22.1%及13.4%。我們可依賴主要供應商為我們供應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失去若干主要供應商的供應，或與彼等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我們未能及時獲得必要的設備或配件，可能會大大限制我們履行合同義務，向客戶交付設備或配件或有效部署我們的設備車隊的能力。任何未能履行相關義務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保留客戶的能力、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或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大量國家及地方層級的中國法律法規，其規管我們業務經營的多個方面。我們須獲得及維持若干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以便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綜合服務產品。該等經營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於我們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等時方會予以授出、重續及維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及「業務－證書、執照及許可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可能僅在一定時限內有效，並須由政府機關或有關組織定期審查及重續。此外，就此要求須符合的標準日後可能出現變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繼續演變，而使我們面臨不合規風險。倘被視為不合規，我們可能受到行政或監管罰款及處罰，包括中止或吊銷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阻礙或遭停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可能不斷發展，我們亦須遵守日後修訂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合規要求。

風險因素

我們需就監管事宜遵守法律法規，這可能已經或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例如，一旦我們成為一家上市公司）負責保護投資者及監督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的香港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中國的各種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下新訂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訂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管理費用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事務。

此外，合規措施及慣例受相關法律及政策的指引及詮釋所規限，而有關法律及政策日後可能會發生變動。倘若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和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可能會遭受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

我們或會不時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就業務運營委聘的其他第三方發生的各種糾紛或來自彼等的索賠。正在進行的或將要提起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再者，任何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糾紛的標的事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的金錢數額以及所涉及各方等多項因素而逐步升級及變得對我們而言屬重大。

於2023年3月1日，一家中國公司（「原告」）向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縣人民法院（「肥西法院」）對安徽佛朗斯提起法律訴訟（「安徽佛朗斯訴訟」），原告聲稱（「索賠」）安徽佛朗斯未向原告支付其承接的安徽佛朗斯若干建造工程的工程款。2023年6月8日，肥西法院判令安徽佛朗斯向原告支付合計人民幣376,000元，並駁回原告的其他索賠。我們及原告均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合肥中級法院」）提起上訴。於2023年10月16日，合肥中級法院裁定原告已撤訴，肥西法院的判決生效。此外，我們已向原告全額支付肥西法院判定要求支付的款項，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規模，該款項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無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21年3月15日，一家中國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向中國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青浦法院」）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保險公司聲稱我們應對工廠發生火災造成的損失負責。於2022年3月7日，青浦法院裁定我們及發生火災工廠的出租人（「出租人」）各自須分別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且雙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上述賠償責任。於2022年3月22日，我們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訴。保險公司、出租人及自出租人租賃涉案工廠的公司（「承租人」）均亦已提起上訴。上海金融法院於2023年8月24日作出判決，減少我們起初被青浦法院責令賠償的金額。判決裁定我們及出租人須各自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877,300元，且雙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上述賠償責任。此外，我們已向原告全額支付該款項，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規模，該款項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無重大影響。有關法律訴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2023年5月，一家中國公司（「原告」）向濰坊市高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舉報我們，聲稱我們將原告的商標張貼在我們提供給相關設備訂用客戶（「客戶A」）的13輛叉車上，侵犯了原告的商標權（「被控侵權行為」）。濰坊市高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對上述主張進行調查，並於2023年6月發佈其決定，結果於我們有利，認定我們並無侵犯原告的商標權（「決定」）。然而，於2023年7月，原告向中國山東省濰坊市中級人民法院（「濰坊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將原告擁有的商標張貼在我們提供給客戶A的13輛叉車上，侵犯了其商標權（「相關訴訟」）。根據相關訴訟，原告要求：(i)我們停止原告聲稱的侵犯其商標權的被控侵權行為；及(ii)賠償原告經濟損失及原告就訴訟產生的費用共計人民幣3,912,800元。此外，被控侵權行為涉及的13輛叉車已根據濰坊法院於6月發出的禁令被扣押。濰坊法院已於2023年9月19日首次開庭，但尚未對相關訴訟作出任何判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除上述不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外，我們未曾是且並非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涉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即將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然而，倘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任何判決或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金錢損失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活動。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所帶來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遵守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和保護運行數據及有關信息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有關的風險。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通常會收集和處理有關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的運行數據（例如位置、速度、工作時間）及我們技術人員的服務流程。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在未來可能會進行修訂。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建立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對某些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

此外，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其他12個部門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廢止了此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版本。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亦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及適用性應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法規確定，特別是在確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標準方面。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其中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外國上市，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將「在外國上市」與「在香港上市」區分開來；此外，《條例草案》還特別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上述《條例草案》僅為徵求意見，可能會對其執行條款及預期通過或生效日期作出修訂。未來對像我們這樣的公司的監管仍需要根據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確定。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條例草案》帶來的影響（如有），我們會密切監察及評估法規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

風險因素

由於運行數據及相關信息的存檔及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密切留意有關信息技術系統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然而，倘《條例草案》的頒佈版本規定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必須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具體措施，我們未來可能無法通過網絡安全審查或者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及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設計信息技術系統、運營業務及處理數據。我們可能會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滿足客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需要，以及建立及維護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高昂成本。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高級管理團隊的留用，以及我們能否吸引並留住合格及熟練僱員。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努力。由於彼等擁有潛在業務夥伴的關鍵人脈及行業專業知識，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或所有成員憑藉其專業知識、人脈及對我們業務運營的了解加入或組成競爭企業，則我們或將無法估計該等損害的程度且無法減輕該等損害。如任何主要僱員離職，且我們無法及時聘用合資格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業務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業務各個範疇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如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增長或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未能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僱員、代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僱員、代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其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的調查及處罰，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例如，我們的技術人員在提供維護或維修服務過程中的不當行為造成的損失，如果我們被認定為疏忽或粗心大意，可能致使我們須作出賠償，亦將使我們的市場聲譽受損。此外，客戶的操作人員在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過程中的不當行為可能造成訂用設備出現故障或損壞。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不合規情況及／或可疑交易，或完全無法識別。因此，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發生的風險將持續存在，這將導致財務損失、負面報道或其他負面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支持營運或償還流動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1.3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人民幣267.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3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74.0百萬元、人民幣1,329.8百萬元、人民幣1,36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2百萬元。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到期的未償還債務將主要取決於未來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及獲得充足融資的能力。我們的未來表現將受到現行經濟狀況及各種其他業務及競爭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不受我們的控制。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其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開發商機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擁有充足資金可滿足我們的還款責任，亦不保證我們的歷史流動負債淨額將不會損害我們獲得新借款為運營及資本承擔撥付資金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水平過高或不足，從而導致成本增加或失去銷售機會。

錯誤預測未來需求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剩或短缺。未能管理我們的存貨增加或未能準確預測客戶的需求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5.2百萬元。因此，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因各種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因實際使用情況對相關配件的需求發生變化或客戶在使用訂用設備時發生事故以及技術發展導致偏好變化及產品更新換代）而面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且一直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倘訂單與實際需求不符，我們可能有較高或較低的預期庫存水平，這可能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或利息收入減少、降價、存貨過時或撇減滯銷或過剩庫存，從而導致盈利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評估存貨的減值，並可能在存貨變得陳舊、過時或損壞或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作出撥備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重大撇銷。倘我們日後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導致我們失去銷售機會，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獲得額外融資或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來擴大我們的業務或應對不可預見的緊急情況。

為了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取得融資用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擴張計劃，我們是否能夠成功取得融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能否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獲得信貸及投資者信心。此外，我們的經營活動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取決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競爭、中國的總體經濟狀況以及我們客戶的經營表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負債水平及利息付款金額或會限制我們為日後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取得額外融資或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如無足夠資金，我們將會被迫縮減我們的運營和擴張計劃。資本市場或信貸市場的混亂、不明朗或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為業務運營及擴張取得資本資金、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顯著削弱我們的財務靈活性。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亦視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定。我們負債水平越高，我們則需分配更多現金以償還債務，進而減少我們日常運營、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可動用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或我們的開票及結算程序發生重大延遲，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定期支付服務費。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結算付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9百萬元、人民幣269.6百萬元、人民幣294.0百萬元及人民幣321.7百萬元。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付我們的款項，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或開票程序延遲或會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增加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受客戶信用風險所影響，並依賴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的時間表以履行向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的付款責任。倘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而向供應商付款及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存在顯著時間差異時，則我們會遭遇現金流量錯配。倘任何客戶遭遇財務困難或我們與客戶發生糾紛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取全額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取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81.3天降至2021年的72.3天，增至2022年的78.1天，並維持穩定在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8.6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減值日後將屬充足。

儘管我們密切監控重大逾期付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協定信用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倘我們於協定信用期末未能收取有關付款，則我們收取付款的時間可能長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且我們對逾期付款及虧損的準備金可能會增加。此外，重整拖欠賬款客戶的付款可能會導致收入減少。我們客戶的任何嚴重延遲付款或不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投資聯營公司的風險，且分攤聯營公司的業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聯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於收購日期後經分佔投資對象損益調整所致。然而，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未必一定能產生應佔利潤，而該聯營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由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分攤。倘該聯營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未如預期或未有產生充足收入，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回報、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會獲得所擬定的業績，而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較其他投資產品低，原因為即使該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惟於股息收取前概不會產生現金流量。此外，我們在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及時出售於聯營公司的一項或多項權益方面的可能性不確定。市場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總體經濟狀況、是否獲得融資、利率及供求，其中

風險因素

許多因素均為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按我們所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於該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亦無法預測我們會否接受准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因此，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低流動性性質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應對該聯營公司表現不利變動的能力。此外，倘並無來自該聯營公司的應佔業績或股息，我們亦將承受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未來，我們或會不時評估各類投資機會，包括於其他聯營公司或有關聯營公司的合營企業的投資。任何於聯營公司的未來投資可能會帶來無數風險，例如增加現金需求及額外債務或者帶來或然或無法預見的負債。

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受益於中國政府給予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從地方政府收到的與業務發展有關的補貼以及對財政和就業貢獻的獎勵。由於該等補貼的釐定及發放由政府酌情決定，且屬非經常性質，因此，該等補貼的獲取因不同期間而有所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同等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將繼續享有現有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8.1百萬元、人民幣184.4百萬元、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押金的流動部分，主要指我們的租賃物業和場內物流設備的押金；押金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場內物流設備融資租賃押金；(ii)預付款項，主要指與[編纂]、我們的分公司辦公室租賃有關的租賃費用及購買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配件及其他貨品的預付款項；及(iii)可收回稅款，主要指我們的預付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產生壞賬。如果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水平，我們可能需要對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部分物業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不同地點租賃74處總建築面積約為71,132.1平方米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65處總建築面積為約36,462.6平方米且用作辦公樓宇及倉庫的租賃物業尚未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位於廣東佛山的主要供應鏈基地外，概無相關物業被用作我們的總部或供應鏈基地。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物業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物業租賃協議簽署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物業租賃協議備案。倘未進行備案，政府部門可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備案，否則，可能會對每一份未妥善備案的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登記物業租賃協議，我們可能因未能登記物業租賃協議而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0.65百萬元，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陷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招致額外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充分的所有權文件，該等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5.4%。因此，倘任何第三方成功對出租人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提出異議，則我們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我們主要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或倉庫。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任何與我們所佔用物業業權有關的爭議或索賠，包括任何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指控的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搬遷辦公室。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終止或作廢，我們將需要尋找其他場所，並承擔搬遷費用。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倘我們因第三方針對我們租賃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的業權證書或授權的物業提出異議而面臨任何重大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場所。

我們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且由於我們須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理想地點的營業場所，我們未必能按商業合理條款延長或續訂有關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有關租約。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需求殷切，租金付款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現有租期屆滿時延長或續期有關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

風險因素

這可能會造成我們的運營中斷，並產生大量的搬遷費用。我們可能無法為辦公室及倉庫覓得理想的替代地點。倘我們未能延長有關租約或遷移註冊地址並向地方當局備案有關租約，我們亦可能面臨被列入經營異常企業名單的風險。發生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客戶或供應商未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經濟制裁及作出其他形式的非法或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賄賂、腐敗、經濟制裁或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實施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已採取及實施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監控內外部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內部控制及程序能徹底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及使我們免受相關政府部門因我們的僱員違規而對我們施加的懲罰或責任。倘我們僱員被發現或指稱違反反賄賂或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或牽涉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不公平競爭法律及合約權利，如與我們的僱員及與我們有關係的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任何以上情況均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向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此類知識產權的重要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重大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可能會威脅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自身品牌。無論是在申請及成本方面，還是在捍衛及執行我們的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域名等知識產權的成本方面，有效保護該等權利的成本高昂且難以維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護工作屬有效或足以防止任何潛在的侵權及盜用，這些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縮小或宣佈無效或無法實施。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牽涉知識產權爭議及索賠。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及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不會因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起法律索賠，而不論此類索賠是否有效。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實施性及保護範圍的知識產權法律及相關法規日後可能會作出修訂，而訴訟日漸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普遍採用的方法。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市場競爭的不斷加劇，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知識產權索賠可能耗時較長且成本高昂，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沉重負擔。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在所有法律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判決，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服務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任何負債或費用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負債而須對我們的服務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或採用新技術，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增長。

由於客戶需求、技術創新、新服務業態、價格、行業標準以及國內和國際經濟因素的變化，我們業務運營的市場可能會迅速變化。新的服務業態和技術可能會使現有服務或技術過時，成本過高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銷售。如果我們不能以及時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新技術引入並整合至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失效或轉差可能導致服務出現缺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保持成功，我們需繼續為我們的業務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特別是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體系的及時更新（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導方針得到遵守的能力。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失效或轉差，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服務出現缺陷，

風險因素

進而可能危及本公司的聲譽、減少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甚至令本公司面臨合約責任及其他索賠。任何此類索賠，無論最終是否成功，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此外，如果任何此類索賠最終成功，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要求繳納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元、人民幣334,000元、人民幣442,000元及人民幣431,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障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採取或處以任何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命令或被通知結清欠繳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按照法律規定的比率及金額作出或者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規定供款，同時須繳納最高達每天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欠繳社會保險供款的行為，其或被處以介乎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未按時或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屬於違反相關法規，會被責令限期繳納。如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僱員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員工投訴我們的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付金額及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如果我們未能繳納相關款項，可能會被處以應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本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相關款項，有關部門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此外，由於日後可能會對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作出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政策將會被視為完全符合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因未遵守勞動法律而面臨調查以及我們受到嚴厲懲處或產生有關勞動法律糾紛或調查的相關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勞動力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服務依賴於招募和留住合格的專業人員，並成功培訓這些專業人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人口老齡化導致一些行業的勞動力供應不足，而這又導致勞動力成本的增加。隨著中國勞動力老齡化問題的加劇，適合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的健康狀況良好的專業人員可能會出現供應短缺。因此，我們可能會花費更多的成本僱傭合適的專業人士。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招募和留住合格的專業人員，合格的專業人員可能無法及時併入我們的員工隊伍，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49.6百萬元、人民幣197.6百萬元、人民幣215.1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其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管理費用以及分銷及銷售費用的重大部分。有關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預期中國的勞工成本將會持續上升，而中國政府或會制定更多勞工保護的法例及法規，如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此發展趨勢可能加重我們作為用人單位的責任，使我們可能須支付更多僱員福利。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上升將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倘若我們無法將新增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影響我們的日常運營或盈利能力的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顯著增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免受技術熟練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或我們的履約或盈利能力將不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意外事故或與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有關的事故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及聲譽風險。

業務過程中或會發生工傷等意外。尤其是，我們設備的運維可能伴隨固有的職業意外風險。因此，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的傷亡或其他方面的申索）。倘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品牌價值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對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到傷害承擔責任。此外，第三方使用訂用設備時也可能發生意外，這可能很難發現及預防，亦可能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受到政府部門處罰，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發生此類事故的原因可能是(i)我們從供應商處購買的有缺陷的設備；或(ii)第三方對設備的不當使用。對於有缺陷的設備，雖然我們會對購買的設備進行安全和質量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操作標

風險因素

準，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識別該等設備的任何缺陷。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之後會正確地操作我們的設備。我們的設備交付給客戶後若發生事故，即使我們沒有過錯，一旦發生此類事故，我們也可能會花費大量的時間、精力和成本來處理相關事故。而且，如果此類事故被不當宣傳，我們的聲譽和可靠性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客戶也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合作。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覆蓋有關意外引致的索賠或費用。請參閱本節「一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一旦發生意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政府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而中斷，並可能須改變經營方式。而且，此類事件也可能損害我們在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的聲譽和品牌。此外，由於事故引起的部分索賠可能是由於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設備存在缺陷造成的。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該等缺陷向我們賠償，或僅向我們提供有限的賠償，不足以彌補我們或客戶因產品責任索賠而造成的損害。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各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並可能面臨相關訴訟或其他責任。

我們須遵守各項規管有害材料的產生、存儲、處理、使用、運輸、存在或接觸，向土地、空氣或水源排放有害物質，及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等方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

隨着社會發展，中國政府或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日後可能會實施更加嚴格的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被視為完全遵守屆時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倘中國政府施加更嚴格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為遵守相關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重大資本或經營開支，而我們或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

該等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如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為確保合規，我們可能需要引入新預防或補救措施、購置新污染管制設備及更新我們的合規及監察系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各種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我們已建立並將持續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地識別、監測及減輕所有類型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到在信息、工具及技術方面的諸多限制。由於我們的部分風險管理措施基於過往市場數據及管理層判斷，該等方法未必能準確預測日後出現的風險類型。此外，我們開發並持續更新用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信息技術系統，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達到預期效果或不會不時中斷。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可能出現故障或中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否得到有效執行亦取決於我們的員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會一直遵守或正確實施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若我們無法有效地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或無法及時取得預期效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以及管理層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股份[編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所提供的設備（包括可能出現的設備缺陷（即使並非我們的過錯））、我們的服務質量、品牌、管理層以及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的負面報道可能會不時出現。該等負面報道可能以評論的形式出現在互聯網貼文或任何其他媒體來源上。例如，如我們未能滿足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期望，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散佈負面評論。此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亦可能因為各種原因（例如客戶對其服務質量的投訴）成為負面報道的對象。有關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股價產生不利影響。長遠來看，如該等關於我們、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管理以及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的負面報道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失去信心，將會影響我們未來吸引及留住新客戶和員工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可能會因外部物流服務提供商延遲交付或不當處理我們的設備及配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外部物流公司將我們的設備及相關配件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我們能否及時交付設備及配件主要取決於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能否按照各自服務合約之條款履行彼等之責任，例如對我們物流訂單的響應能力及向我們提供所需物流服務的能力。任何延時交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使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或與客戶的潛在合約索賠。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自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尋求全額彌償或悉數強制執行獲得的有利判決。

此外，根據與客戶簽訂的相關服務合約，我們可能亦有義務向客戶賠償因未能遵守條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的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重大違約合約糾紛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為業務經營中產生的重大風險和負債投購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或可覆蓋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責任或損失。此外，就業務中斷、地震、颱風、水災、戰爭或內亂等招致的若干損失而言，我們可能並無基於商業可行條款的相關保險。如果與我們的保險公司發生糾紛，我們或須參與長期訴訟或談判，以獲得我們合法應得的利益，而此類行動可能會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倘我們須對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負責且保險不充足或沒有保險，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不可抗力事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可能導致的潛在合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如果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我們的客戶可以終止合同，如果合同終止是由於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客戶原因導致設備損壞或丟失，客戶僅須就設備折舊向我們作出補償，而無須全額支付服務費用。如果由於上述原因導致訂用設備損壞或丟失，進而導致相關合同終止，我們可能會在保險範圍不足的情況下被迫承擔損失。任何未投保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監管環境變化及發展可能會對我們自身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向製造、物流、貿易等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的客戶」。我們在該等行業的客戶可能會容易受到彼等經營所處行業監管環境變化的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客戶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在未來會保持有利的狀態。政府可能會減少對該等行業的企業提供的稅收或政策優惠。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可能導致收入大幅下降。倘我們客戶經營所處的一個或多個行業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及擴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彼等對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大流行性疾病（如COVID-19疫情）或其他類似疾病，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及社會狀況產生長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的服務需求暫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疫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干擾及破壞。由於該等災難的性質使然，我們無法預測有關災難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不斷變化的氣候狀況（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加劇或可能於日後加劇自然災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如果將來發生任何此類災難或特殊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此類事件可能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提供服務，並可能減少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尤其是在我們銷售場內物流設備、設備配件的海外市場。我們未來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及文化環境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 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預期外變動；
- 出現經濟疲弱，包括通貨膨脹或政治不穩定；
- 有責任遵守多項外國法律，包括難以執行合約條款；
- 若干司法管轄區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足；
- 執行反腐敗及反賄賂法；
- 貿易保護措施、進出口許可要求以及罰款、處罰或暫停或撤銷出口特權；
- 若干壁壘和限制造成的延遲，付款週期可能延長，應收賬款收款的困難加大以及潛在不利稅收待遇；
- 適用的當地稅收制度的影響及潛在不利稅收後果；
- 當地貨幣匯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地緣政治行動及文化氛圍或經濟狀況導致的業務中斷，包括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山爆發、颱風、洪水、颶風及火災），或公共衛生大流行性疾病或流行病的影響。

此外，由於信貸市場的惡化及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各種其他因素（包括證券價格極端波動、流動性及信貸供應嚴重減少、若干投資的評級下調及其他投資估值下降），全球經濟可能出現劇烈的下滑。過去，各國政府採取了前所未有的行動，試圖通過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及穩定性解決及糾正該等極端的市場及經濟狀況。若該等行動不奏效，經濟重回不利的狀況可能會對我們在必要時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甚或根本無法籌集資本。

風險因素

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解釋和執行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廣泛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整體經濟增長受資源配置、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等方面的政府法規及政策的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

我們須遵守所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隨着社會發展，相關的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未來可能進行修訂，其解釋和實施應根據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任何不遵守任何現行或新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根據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遭遇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所有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大部分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且其絕大部分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

風險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新安排，旨在於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認可及執行。新安排並不包括當事人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只有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特區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方會生效。新安排將於生效後取代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H股出售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予以扣減。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予以扣減。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的香港註冊非居民企業，如果該香港非居民企業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的，須按5%的稅率就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

對非居民個人股東而言，通過轉讓物業所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及紅利獲得的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於

風險因素

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和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所獲股息的免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該計劃的制定及實施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發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

因此，我們的H股非居民股東須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和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納稅義務。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臨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繼續演變。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但在中國境內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取得的所得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取得的所得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嚴格執行此規則，我們吸引及挽留熟練外國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進一步完善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於[編纂]後的流通性及[編纂]可能不穩。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編纂]市場，仍不保證其將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即時遭受大幅攤薄並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將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編纂]買家可能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者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風險因素

H股的定價與[編纂]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的H股開始[編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預期[編纂]中向公眾人士出售的H股初始價格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其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進行[編纂]，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相隔的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值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是由於我們可能須就該等目的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編纂][編纂]）轉換為人民幣價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派付H股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股息僅可自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對累計損失的任何彌補以及我們必須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該期間盈利，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配利潤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一年度尚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至其後年度分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諸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子公司，未必具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從子公司收取充足分派以支付股息。倘若經營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以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亦然。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中國境內外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相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認從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基本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真實資料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中國境內外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我們對從各種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不應過度依賴。而且，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新聞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以及於本文件刊發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報章及媒體均已經及可能刊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依賴任何其他資料。